**关于《海船船长轮机长理论考试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

随着现代航运业的不断发展、航海新技术的应用以及国家一系列新战略的实施，船员队伍发展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要求。2021年,交通运输部同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升船员职业素养，推动建设高素质船员队伍，标志着国家从顶层设计层面对船员高素质发展予以规划。

水上交通安全，关键在企业，根本在船员。船长是船上的最高行政长官，轮机长是船舶的首席技术官，他们作为船舶最高领导，其专业技能和领导能力对船舶安全具有关键性的作用。2021年新修订《海安法》首次在法律层面上明确了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的权利，对船长综合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船员队伍，关键在船长和轮机长。对二等及以上海船（500总吨或750千瓦及以上）船长、轮机长理论考试形式和内容进行科学合理调整，改进船长轮机长适任能力考核方式，有利于提升船长、轮机长专业素养，是推动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考试调整情况说明**

船员适任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理论考试是评价船员教育培训质量、确定船员是否适任的重要手段之一，考试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船员教育培训质量和船员适任能力水平。目前海船船员理论考试全部采用计算机考试，考试题型全部为客观题，虽然该形式能够最大化便利船员和航运企业，但其考试方法本身存在的缺陷，难以全面考核船员对专业知识及技能的掌握和应用能力。

**（一）增加主观题**

目前注册验船师考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危险品检查员和集装箱装箱员考核等国家资格考试均采用客观题加主观题的形式。船员适任考试实行纯客观题考试，导致船员知识碎片化、背题库式应考、培训机构以应考辅导代替系统教育培训、考试结果不能有效反映船员真实水平等问题。作为船上关键岗位的船长轮机长，需要具备更加完整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增加主观题能弥补单一客观题考试存在的不足，不仅能考核考生对知识和能力理解和掌握的情况，更能考核其综合实践能力，真正达到检验其是否适任的目的。

**（二）统一考试安排**

在统计分析船长、轮机长考试数据的基础上，结合船长、轮机长培训周期，制定每年四期的考试计划，既能满足船长、轮机长考试晋升需求，又不会对航运人才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三）调整考试时长**

调整后，主观题增加了2-3道，客观题数量大幅减少（比如除英语外各科目从160道减少为100道），经测算，总考试用时不会产生大变化。故将船长轮机长英语理论考试时长调整为120分钟，其余理论考试科目时长保持不变。

**（四）考试承载能力**

自2019年以来，每个季度海船船长、轮机长参考人数最多为1613人次，15个直属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考场的机位2539个。船员计算机考场数量能够满足调整后海船船长轮机长集中考试需求。直属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考场的机位基本上能够满足海船船长轮机长集中考试的需要，如个别直属局考场考位不足可以使用辖区航海院校考场作为补充。

**三、目标**

通过二等及以上海船（500总吨或750千瓦及以上）船长、轮机长理论考试合理调整，充分发挥船员考试“指挥棒”正向作用，提高船长轮机长考试的科学性、严肃性和规范性，逐步形成“用什么-学什么-考什么”的闭环衔接，保障考试评价标准与行业发展实际需求相一致，培训内容与考试评价标准相统一，实现培训、考试和使用的有机协调，全面提升船长轮机长综合素质，促进高素质船员队伍发展服务水上交通安全发展。